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9187號



主旨：編入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57.5604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05.505690公頃，擴大編入高雄市內門區腳帛寮段440-2地號等37筆土地內，面積計57.560400公頃，現況為竹林、竹闊混合林、闊葉林等，林相良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；編入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63.066090公頃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圖(圖1)及編入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